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709號

債權人 明琪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之文件影本（本票發票人為陳俊亨），或更正為正確請求標的（清償協議書未蓋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，且金額與本件請求不符）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利率之依據，並釋明之（若無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註：清償協議書未蓋瑞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美馨